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
承辦人：陳朱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62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bs293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330041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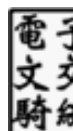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細部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3-1地號等機關用地（國立故宮博物院）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及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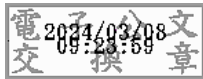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2月2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23004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2月14日第812次委員會議審決；依前開會議決議及本案112年11月2日第2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，本案變更法令依據修正部分，應依內政部112年10月5日內授國都字第1120830307號函辦理重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- 三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，自113年3月1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四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



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士林區臨溪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)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以上單位均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)(含附件)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